

編者的話

大學教師講義或著作的著作權歸屬，我國司法實務見解有歧異，凡此不僅攸關全國大學教師之權益，更關係到國家學術文化之未來發展，而有借鏡國外職務著作理論及實務之必要。又隨著網路商業活動興盛，近年來常見網路拍賣者擅自使用他人拍攝的商品照片，未經同意而利用他人著作，致發生侵害著作權之情形，並占我國著作權刑事案件之大宗，期透過進一步探討分析，供各界參考及提醒網拍者尊重他人著作權之必要。本月專題「**國內著作權司法判決之研析**」，解析美國、日本職務著作之理論與實務，並探討我國職務著作之要件，詳加分析、論述。另藉由蒐羅 107 年度第一審各地方法院相關網路行銷侵害著作權之刑事判決，分析其侵權態樣及特性，並研析法院判決理由，包括論罪、沒收等之見解，最後綜整提出建議。本月論述則探討海峽兩岸對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設計，並就營業秘密保護之秘密性、經濟性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三要件，援引兩岸司法實務判決進行比較論述。

大學教師所準備之授課講義是否為職務著作？該講義之著作權歸學校抑或教師個人所有？專題一由蕭雄淋、張雅君所著之「**論大學教師講義之著作權——美、日與我國實務之觀察**」，深入我國及美國、日本關於職務著作之立法及實務見解，進行比較分析，建議參採國外通說實務見解，以解決國內實務見解歧異之爭議。

近年來網際網路蓬勃發展，網路拍賣因便利而活絡，諸多賣家透過網路拍賣商品時，擅自使用他人拍攝的商品照片而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案件，現已高居我國著作權刑事判決之最大宗，相當值得關注。專題二由林雅嫻所著之「**網路行銷侵害著作權刑事判決研析——以 107 年度為中心**」，整理 107 年度第一審各地方法院涉及上開議題之刑事判決，深入分析其態樣、特性及判決見解，並提出建議供讀者參考，盼能降低民眾觸法之情形。

關於營業秘密保護，海峽兩岸發展有各自的法制設計，且於司法運作亦有極大不同，導致執行營業秘密保護的方式和結果各有不同。論述由張紹斌所著之「**海峽兩岸營業秘密的法律秩序及案例分析**」，論述兩岸目前營業秘密保護立法及修法之過程，並就營業秘密保護要件，分別舉出兩岸之司法實務案例，最後就企業需要的實際保護措施給予建議，十分值得參考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